

法 院 公 告

严永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余建成与被告严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

原告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车牌号为闽 AR3K34（车架号：LVHRR8802J5034602）艾力绅牌汽车过户手续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2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2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